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9 期

(总第 035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年第 9 期(总第 035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19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开发、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20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5 家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2]52 号)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吉县“11·25”农村公路(永狮线)排水设施修复塌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2]53 号)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霍州市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55 号) (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宁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56 号) (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宁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57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6 号) (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养老服务模范市创建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7 号) (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32 号) (1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33 号) (1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宣教进矿山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应急发[2022]141 号) (15)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营商环境 建设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开发、 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开发、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9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5家单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2〕52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5家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2〕44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位于解放路南侧的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97.36平方米（合0.9亩）、临汾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752.14平方米（合1.13亩）、临汾市国资委（家属院）524.94平方米（合0.79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同意收回临汾安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310.66平方米（合0.47亩）、临汾清垣煤焦有限公司3629.63平方米（合5.44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核减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面积。

三、你局要及时将上述收回的五家单位共计8.73亩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市土地收购储备库。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吉县“11·25”农村公路（永狮线）排水 设施修复塌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2〕53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批复〈吉县“11·25”农村公路（永狮线）排水设施修复塌方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2〕108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涉及刑事责任的由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

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
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
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

管理局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霍州市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55号

霍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的请示》(霍政[2022]9号)收悉,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霍州市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
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52.0000公顷。

二、你市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
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
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
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市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
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
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
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霍州市人民
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宁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56号

大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的请示》(大政请示[2022]14号)收悉,经

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宁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
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19. 3259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

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大宁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宁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57 号

大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大政请示〔2022〕1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宁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31. 3559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大宁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驻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现将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李云峰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王渊常务副市长: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人防、应急管理、消防、地震、外事、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协助市长联系市审计局。

联系市档案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省

地质勘查局二一三地质队有限公司、省煤炭地质一四四勘查院有限公司、省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临汾军分区、武警临汾支队及其他驻临部队,市侨联。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崔元斌副市长:负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统计、行政审批、能源产业、民营经济、电力运行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市项目推进中心、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联系市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临汾市无线电管理局、临汾长途电信线务局、市烟草专卖局、中央储备粮洪洞直属库、国网临汾供电公司,中央、省驻临工业企业、通信企业,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希亮副市长: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市公安局。

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临汾人民警察学校。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山西省临汾监狱、山西省曲沃监狱。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云副市长:负责文化和旅游、科技、市场监管、体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市体育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市黄河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发展中心(市黄河壶口瀑布国家地质公园发展中心)。

联系市新闻出版局,市文联、市科协。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潞萍副市长: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民政、供销、广播电视、妇女儿童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供销社、临汾广播电视台。

联系市气象局,山西农业大学小麦研究所、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山西临汾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关工委、市红十字会、团市委、市妇联。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胡晓刚副市长:负责金融、国企国资监管、交通运输、商务、口岸、招商引资、对外开放、开发区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临汾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省公路局临汾分

局、山西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临汾支队、侯马车务段,临汾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临汾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中交翼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临汾监管分局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驻临汾分支机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乔飞鸿副市长:负责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山西师大临汾学院、临汾职业技术学院、临汾开放大学。

联系市公务员局、山西师范大学,文理学院转设高校。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高雅铭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长、各副市长、秘书长在各议事协调机构所担任的职务,随新的分工作相应调整。

为加强配合,确保政府工作有序开展,在市政府副市长之间实行 AB 角制度。分管副市长不在临汾期间,由对应的 B 角代行相关工作职责。具体 AB 角安排如下:王渊常务副市长与乔飞鸿副市长互为 AB 角,崔元斌副市长与胡晓刚副市长互为 AB 角,王云副市长与张潞萍副市长互为 AB 角,张希亮副市长根据工作需要,临时确定其对应的 B 角领导。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养老服务模范市创建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养老服务模范市创建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养老服务模范市创建方案

为加快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水平,成功创建养老服务模范市,根据《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2号)、《关于支持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37号)、《山西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晋发改社会发〔2022〕237号)和《山西省养老服务“431”工程实施方案》(晋民发〔2021〕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围绕九大标准,实施三大行动,加强政策创新,扩大服务供给,提升品牌质

量,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性、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努力打造符合“双城”定位、具有临汾特色的养老服务模式,成功创建养老服务模范市。

二、创建标准

(一)组织领导

1. 市委、市政府定期研究养老服务工作,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推进会。

2. 农业农村、民政、卫健、文旅、林业、乡村振兴等形成部门合力,推进农文林旅康养融合发展。

(二)工作保障

3. 市级民政部门养老服务业务科编制、人员齐全,县级民政部门有专门负责养老工作的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

4. 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健全, 创新性强, 执行有力。

5. 财政对养老服务支撑保障有力, 能够落实支持养老服务各项补贴、奖补、购买服务等政策。

(三) 体系建设

6. 顶层规划建设。搭建 1 个养老信息平台; 科学合理, 适度超前制定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五年规划体系, 包含 1 个总体规划和 6 个分项规划(社区居家、区域养老、医养结合、幸福小院、康养小镇、康养旅居); 成立临汾市养老服务专家库和养老服务发展协会。

7. 机构设施建设。市级建有一所 300 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 各县(市、区)均建有一所 100 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全市乡镇(街道)综合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全市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且长效运营。

8. 服务质量建设。市级打造养老服务智慧信息平台, 汇集服务信息、行业资源、服务监管, 建设智慧养老体系。通过培育和引进, 全市养老服务市场主体超过 50 个, 形成 15 个以上示范机构、知名养老服务品牌。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全市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特困失能、半失能老人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持续推进家庭、社区、公共场所、智能应用适老化改造, 开展养老机构非法集资排查, 营造舒适人居环境。全市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满意率达到 90%。

9. 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集培训、鉴定、实习、输送为一体的全过程、全链条养老服务人才高地, 为全省乃至全国输送养老人才, 形成劳务输出品牌。全市养老服务人员岗前培训率、持证上岗率达到 95%。养老服务专家库、协会作用有效发挥。动员乡村医生、退休干部等参与养老服务发展。

三、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补短板、两年攻难点、三年创成功”的总体安排, 对照养老服务模范市创建标准, 健全政策

体系, 配齐服务设施, 提升服务质量, 力争 17 个县(市、区)均达到养老服务模范县(市、区)标准, 成功创建 5 个省级养老服务模范县(市、区), 推动临汾市成功创建省级养老服务模范市。

到 2022 年底, 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所 100 张床位以上的失能半失能集中照护服务机构, 至少有 1 所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 乡镇(街道)综合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完成选址、设计等前期工作, 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初步补齐。同步推动翼城县、侯马市、蒲县成功创建省级养老服务模范县(市、区)。

到 2023 年底, 全市乡镇(街道)综合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且长效运营, 全市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 居家社区养老、健康养老、智慧养老等多样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 社会有效投资显著扩大。尧都区、乡宁县成功创建省级养老服务模范县(市、区), 全市 10 个以上县(市、区)达到养老服务模范县(市、区)标准。

到 2024 年底,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 品牌化、标准化为老服务更加专业, 市场作用发挥更加充分, 适老化等产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格局初步形成。全市 17 个县(市、区)均达到养老服务模范县(市、区)标准。

四、重点任务

重点实施 3 大行动, 完成 10 项重点任务。

(一)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行动

1. 配建一批标准化村(社区)养老服务站。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 因地制宜, 为每个社区配置养老服务站, 一般在 500—2000 平方米之间; 原则上每个行政村配建一处养老服务设施, 解决全市老年人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助洁、上门服务等基本需求, 且长效运营。

2. 建设一批乡镇(街道)综合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辖区至少建设 1 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 机构养老床位不少于 30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70%,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供需对接、资源统筹等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实施“中心带站点”运营模式,将服务辐射至村(社区)养老服务站,形成乡镇(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层面养老服务站衔接有序、功能互补的发展格局。到2022年底,全市乡镇(街道)综合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完成选址、设计等;到2023年底,乡镇(街道)综合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且长效运营。

3. 打造一批公办示范性养老院(敬老院)。发挥公办机构兜底线、保基本和示范作用,研究制定养老机构公办民营实施方案和公办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标准,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养老院(敬老院)在满足特困人员入住需求的前提下,将空置床位向社会开放。

(二) 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4. 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高效运营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全市老年人基本信息,链接医疗、养老机构、旅游景区、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各类资源,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养老服务贯通。通过开发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人家庭终端,实现线上与线下有效结合,为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组织提供需求信息,为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实现老年人需求和服务的有效对接。到2022年底,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全面建成,形成基础数据库,实现相关管理职能,提供便捷养老信息服务。

5. 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出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分类提供适宜服务。培育社区养老服务社会组织,为社区老年人无偿或低偿提供助老服务。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支持社会力量运营社区养老服务站,实施“机构进社区、服务进家庭”全链条服务,打造社区养老服务示范机构、示范品牌,争创养老服务示范社区。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脱贫人口、低保对象、低收入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

老年人及有需求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民政部门要将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行为纳入行业监管范围,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专项排查活动,确保本地区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早发现、早化解。到2023年底,全市培育5个省级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品牌,15个社区养老服务示范机构,30个养老服务示范社区,30个示范社区社会组织。

6. 创建临汾特色养老服务品牌。加强政策扶持和投资拉动,通过标准化、示范化引领,加快形成一批专业能力强、综合效益明显、可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培育和打造具有临汾特色的养老服务品牌。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引进国内外知名养老服务企业或机构入驻临汾,带动本地养老服务市场发展。到2022年底,全市至少培育30个养老服务市场主体,打造5个左右市域知名养老服务品牌,为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到2023年底,全市至少培育50个养老服务市场主体,打造一批市域知名养老服务品牌,争创全省养老服务模范机构、模范品牌。

(三) 养老服务要素保障行动

7. 加强养老服务用地用房和相关配套政策保障。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四同步”要求,按照山西省《城乡养老设施建设标准》(DBJ04/T402-2020)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鼓励农村地区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学校等资源,通过改建、扩建、置换等方式,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持续推动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

8. 强化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制定养老人才培养标准,健全培训体系,依托临汾职业技术学院、临汾市中心医院、正元养老院专业优势,合理设置护理、康复、预防保健等课程,大规模培训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家庭照护者,打造养老全过程、全链条人才高地。组建临汾市养老服务专家库,吸纳全国各地专家,为全市养老服务发展把脉定向,处理各类复杂问题。成立临汾市养老服务协

会,借助协会平台,强化顶层设计,制定行规行约,避免同质竞争,交流行业经验,促进良性发展。畅通老干部、乡村医生参与养老服务渠道。

9. 加大养老服务资金支撑。多层次、多渠道筹措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落实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各类奖补政策。依据临汾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2021]-1),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床位补贴、政府购买服务补贴等政策,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为标准的补贴考核制度。各县(市、区)要出台具体的资金支持政策。落实中央和省级、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及养老服务机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对接基金会、爱心企业,广泛吸引各类慈善力量投资养老服务。市级财政加大对2022、2023年成功创建省级养老服务模范县(市、区)的支持力度,在扶持项目上给予适当资金倾斜或优先考虑。

10. 加大政策创新。卫健、农业农村、文旅、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要盘活人才、场地、政策等资源,形成农文林旅康养融合发展。依托霍州、乡宁、安泽天然氧吧,发展康养产业;依托中药材产业基地,开辟产业、养老融合新渠道。积极引导乡村医生、老干部等参与养老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模范市创建工作在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将发展养老服务纳入年度工作重点,主要领导亲自抓,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目标任务,精心谋划,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 强化部门协同。民政部门负责牵头抓总,以创建养老服务模范市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卫健部门负责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组织推进医养结合等老年健康工作;医保部门要将长期护理保险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将符合医保定点准入条件的嵌入式卫生医疗站点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规划和自

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政策,满足人均0.1平方米养老服务设施需求,牵头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清查2014年以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情况,清理、腾退被占用的公益用房,用于社区养老设施建设;住建部门负责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解决养老服务机构无法备案,无法享受相关政策补贴的问题;消防救援部门要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指导,督促达标;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床位、政府购买服务等补贴;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旅等部门要将本领域工作与养老服务统筹考虑,将养老服务嵌入农业农村发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等,做到农文林旅康养融合发展。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

(三) 强化措施支撑。各县(市、区)要在本方案印发后一个月内制定可量化、可落地的系列措施和方案,明确建设重点、服务方向,工作内容要项目化、具体化,要完善保障措施,确保重点项目有序推进,重点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四) 强化督查考核。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领导小组要建立督导机制,定期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对完成任务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予以激励表扬;对工作进展较慢、考核评价靠后的,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五)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全市养老服务模范市创建工作任务和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总结和推广创新举措、成功做法、先进事迹,讲好“临汾养老故事”,让全社会及时了解临汾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新进展、新成效,营造尊老、敬老、孝老良好氛围。

附件:临汾市创建养老服务模范市任务表

附件

临汾市创建养老服务模范市任务表

标准 内容 单位	人口数	60岁以 上老年 人口数	乡镇 (街道) 数量	行政村 (社区) 数量	每个乡镇(街道)辖区 至少建设1所区域养老 服务中心		每个行政村(社区) 至少配建1所满足老年人 基本需求的养老服务站, 且长效运营		市级建有一所300张 床位以上的养老服务 机构,各县(区)均建有 一所100张床位以上 的养老机构		全市所有养老机构护理 型床位占比达到55%		全市至少培育50个 养老服务市场主体	
					现有 情况	目标 任务	时间 节点	现有 情况	目标 任务	时间 节点	现有 情况	目标 任务	时间 节点	现有 情况
市 级	3976481	688621	137(20)	2112(209)	157	2023.12.31	2321	2023.12.31	已完成	已完成	2023.12.31	55%	50	2023.12.31
尧都区	959198	152707	14(9)	263(68)	23	2023.12.31	331	2023.12.31	已完成	已完成	2023.12.31	55%	16	2023.12.31
侯马市	257854	43043	3(5)	68(30)	8	2022.12.31	98	2022.12.31		1	2022.12.31	55%	3	2022.12.31
霍州市	272987	33815	7(5)	139(18)	12	2023.12.31	157	2023.12.31		1	2022.12.31	55%	3	2023.12.31
曲沃县	216595	40216	7	114(6)	7	2023.12.31	120	2023.12.31	0	1	2022.12.31	55%	3	2023.12.31
翼城县	264181	37088	9	151(6)	2	2023.12.31	157	2023.12.31	已完成	1	2022.12.31	55%	2	2023.12.31
襄汾县	425553	93782	13	242(6)	13	2023.12.31	248	2023.12.31	已完成			55%	4	2023.12.31
洪洞县	637812	113114	15	325(18)	15	2023.12.31	343	2023.12.31		1	2022.12.31	55%	5	2023.12.31
浮山县	98833	21246	7	125(2)	2	2023.12.31	127	2023.12.31	0	1	2022.12.31	55%	1	2023.12.31
古 县	79816	12675	6	73(6)	6	2023.12.31	79	2023.12.31	已完成	1	2022.12.31	55%	1	2023.12.31
安泽县	75574	11420	6	67(4)	5	2023.12.31	71	2023.12.31	0	1	2022.12.31	55%	0	2023.12.31
汾西县	104627	20267	7	86(7)	7	2023.12.31	93	2023.12.31		1	2022.12.31	55%	1	2023.12.31
蒲 县	95679	14321	8	67(4)	8	2022.12.31	71	2022.12.31		1	2022.12.31	55%	2	2022.12.31
大宁县	52166	10882	5	60(3)	5	2023.12.31	63	2023.12.31		1	2022.12.31	55%	1	2023.12.31
乡宁县	206892	40883	10	130(7)	10	2023.12.31	137	2023.12.31		1	2022.12.31	55%	3	2023.12.31
吉 县	87374	18444	7	67(6)	1	2023.12.31	73	2023.12.31	已完成			40%	0	2023.12.31
隰 县	91394	15633	7	70(3)	7	2023.12.31	73	2023.12.31		1	2022.12.31	55%	1	2023.12.31
永和县	49946	9085	6	65(4)	6	2023.12.31	69	2023.12.31		1	2022.12.31	55%	1	2023.12.31
临汾开发区			1	11	1		11							

临汾市创建养老服务模范市任务表

标准 内容 单位	培育省级知名养老服务品牌						养老服务人员岗前培训率、 持证上岗率达到 95%			养老平台动态数据 录入完善率 100%		有需求家庭适老化 改造率达到 100%		
	培育 5 个社区养老 服务品牌		培育 15 个养老服务 示范机构		培育 30 个养老服务 示范社区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市 级	5	2023.12.31	15	2023.12.31	30	2023.12.31	30	2023.12.31	95%	2023.12.31	100%	2022.12.31	100%	2022.12.31
尧都区	2	2023.12.31	5	2023.12.31	10	2023.12.31	10	2023.12.31	95%	2023.12.31	100%	2022.12.31	100%	2022.12.31
侯马市	1	2022.12.31	2	2022.12.31	3	2022.12.31	3	2022.12.31	95%	2022.12.31	100%	2022.12.31	100%	2022.12.31
霍州市			1	2022.12.31	2	2023.12.31	2	2023.12.31	95%	2023.12.31	100%	2022.12.31	100%	2022.12.31
曲沃县			1	2022.12.31	1	2022.12.31	1	2022.12.31	48%	2023.12.31	100%	2022.12.31	100%	2022.12.31
翼城县	1	2023.12.31	1	2023.12.31	1	2022.12.31	1	2022.12.31	85%	2023.12.31	100%	2022.12.31	100%	2022.12.31
襄汾县			2	2023.12.31	1	2022.12.31	1	2022.12.31		2023.12.31	100%	2022.12.31	100%	2022.12.31
洪洞县			1	2022.12.31	2	2023.12.31	2	2023.12.31		2023.12.31	100%	2022.12.31	100%	2022.12.31
浮山县					1	2022.12.31	1	2022.12.31	60%	2023.12.31	100%	2022.12.31	100%	2022.12.31
古 县					1	2022.12.31	1	2022.12.31		2023.12.31	100%	2022.12.31	100%	2022.12.31
安泽县					1	2022.12.31	1	2022.12.31	100%	2023.12.31	100%	2022.12.31	100%	2022.12.31
汾西县					1	2022.12.31	1	2022.12.31		2023.12.31	100%	2022.12.31	100%	2022.12.31
蒲 县			1	2022.12.31	1	2022.12.31	1	2022.12.31		2023.12.31	100%	2022.12.31	100%	2022.12.31
大宁县					1	2022.12.31	1	2022.12.31		2023.12.31	100%	2022.12.31	100%	2022.12.31
乡宁县	1	2023.12.31	1	2023.12.31	1	2022.12.31	1	2022.12.31		2023.12.31	100%	2022.12.31	100%	2022.12.31
吉 县					1	2022.12.31	1	2022.12.31	95%	2023.12.31	100%	2022.12.31	100%	2022.12.31
隰 县					1	2022.12.31	1	2022.12.31		2023.12.31	100%	2022.12.31	100%	2022.12.31
永和县					1	2022.12.31	1	2022.12.31		2023.12.31	100%	2022.12.31	100%	2022.12.31
临汾开发区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 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下设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长:王云 副市长

副组长:李虎山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周晓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崔仲亮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东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白剑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任军 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李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文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周俊虎 市工信局副局长

王新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史文斌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毛崇澜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邢坚强 市医保局副局长

舒婷 市市场监管局副县级干部

巨雨琴 临汾海关副关长

董枫林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全市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张东红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本地区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的 通 知

临政办函〔202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政府对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落实“平安山西”建设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临汾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市政府协助联系临汾海关工作的副秘书长(督查专员)

常务副主任:临汾海关关长

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

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下设秘书处,负责做好日常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秘书处设在临汾海关,秘书处工作由临汾海关分管副关长负责。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全宣教进矿山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临应急发〔2022〕141号

局机关有关科室,相关直属单位:

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安全宣教进矿山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258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安全宣教进矿山活动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全宣教进矿山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汲取近期全国矿山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全市矿山安全生产责任,统筹推进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和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安全宣教进矿山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矿山安全宣教进矿山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通过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宣教活动,组织专家进矿山、下矿井为广大从业人员讲政策、学知识、

保安全,进一步推动矿山企业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守安全生产底线思维、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坚决防范和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安全宣教进矿山活动取得实效,市局决定成立安全宣教进矿山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范春雷 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梁 昌 党委委员、副局长

秦官堂 党委委员、副局长

黄惠勇 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周武俊 四级调研员

马建军 四级调研员

成 员:人事培训科、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管理科、市煤矿安全监管中心、市应急宣教中心负责人

三、宣教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根本要求,深入宣讲安全发展理念,讲清讲透“两个至上”的价值导向,讲清“红线意识”的政治要求,讲清“两件大事”的辩证关系、“两个根本”的目标要求,讲清必须坚守的安全底线,推动矿山企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2. 扩大《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的集中观看范围,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将安全宣教工作作为企业班前会、月度例会、生产经营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固定议题,及时准确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到一线区队、班组和每名矿工,形成常态化学习宣传贯彻的浓厚氛围,推动将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落实到现场、落实到岗位。

(二)大力宣传矿山安全生产政策法规。

1. 深入宣讲新《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重要文件,联系实际解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法违规处理处罚及行刑衔接等方面的内容,增强矿山企业依法办矿、依法管矿的意识。

2. 深入宣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的目标、要求、任务和措施,推动矿山企业立足“两个根本”,有效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根源性、系统

性问题。

(三)全面宣传贯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宣传解读《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突出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矿长、总工程师等“关键人”职责和业务素质要求,深入阐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督促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矿长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向职代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作出安全承诺,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积极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

2. 宣传解读安全管理和责任落实。重点宣传解读《煤矿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及相关专业细则,讲清安全管理的底线和“高压线”。集中宣讲讲解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设、上级公司责任、技术管理和业务保安等方面要求,特别要讲清“三超”的风险和“三违”的危害。深入宣传讲解矿山整合技改、承包托管、复工复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要求,强化特殊时期、关键节点的安全管理和责任落实。

(四)积极宣传重大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技能。

1. 宣讲重大灾害防治。结合本辖区灾害特点,以煤矿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防治和非煤矿山水、火、边坡、尾矿库溃坝等重大风险防范管控为重点,组织专家讲解矿山重大灾害防治,引导矿山企业树立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区域治理和综合治理的理念。组织对瓦斯、水害、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矿井开展专家现场技术指导服务,推动提升安全技术管理水平。积极推广矿山重大灾害防治先进技术装备和成熟管理经验,宣传推广矿山机械化、智能

化、信息化建设新成果,组织开展安全科技进矿区活动,引导企业强化“科技兴安、科技强安”工作,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2. 推进安全生产技能提升。有针对性地强化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应急培训演练,全面提高从业人员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做好风险辨识防控、隐患排查治理、按章作业等工作。

3. 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推动和支持矿山企业加强安全文化创建和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设置安全宣传栏、岗位安全标识,张贴安全宣传标语、风险警示公告、安全操作提示、应急处置措施和程序等,利用电子屏播放安全宣传片和安全微视频,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价值理念,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五)认真开展矿山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1. 及时进行安全风险预警。围绕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关键时段、薄弱环节,强化矿山安全生产预防预警宣传。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预报预警协调联动机制和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掌握气象和灾害信息,接到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信息后,及时向辖区或所属矿山发送安全预警信息。

2. 深入开展事故和重大隐患警示教育。运用观看专题视频片和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开展现场观摩、组织大讨论、典型人物现身说法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深入分析近年来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重

大隐患查处情况,剖析典型事故和重大隐患原因,以事故教训、隐患查处案例警醒矿山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切实做到一方出事故、多方受教育。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密切配合,同向发力,形成声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定期策划重点宣传议题。

(二)强化督导检查。要加强对矿山企业开展安全宣教进矿山工作的督导检查,推进“逢查必考”常态化。对开展安全宣教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组织宣教活动不力、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不积极以及发生事故的矿山企业要重点督导检查。

(三)加强工作统筹。将安全宣教进矿山工作与解决当前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监管监察、复工复产验收、煤炭安全保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各项重点工作相结合,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安全宣教进矿山工作顺利开展。

请各相关科室(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并于每月25日前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回,宣教中心整理汇总后上报省厅。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